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上午10:00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42	华志信	2021年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

根据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拟将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上午9: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耿婷 2、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 3、联系电话：010-82101005 传真：010-82101005-8031 邮政编码：100043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5日